

正本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陕03执恢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蔡 ，男，汉族，1976年 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6103211976 住宝鸡市陈仓区贾村镇杜
家 ，

被执行人：宝鸡市陈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
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号，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610303 。

法定代表人：段 ，任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蔡 与被执行人宝鸡市陈仓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
的(2018)陕03民初128号民事判决、(2020)陕民终1079
号民事判决，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6月7日立案。
申请执行标的22292133.85元(工程款21859085.4元、
停工损失131626.85元、案件受理费136421.6、鉴定费165000
元)及利息，执行费89692元。

恢复执行中，本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
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
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

务。恢复执行中查明，本案在首次执行中依据（2021）陕 03 执 250 号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金台区上马营滨河北路 11 号院 1 幢 1 单元 0102、0104、0201、0202、0203、0204、0301、0302、0303、0304、0402、0403、0404、0501、0503、0504、0603、0703、0704、0801、0802、1002、1904、2004、2104、2201、2301、2304、2403、2404、2602、2604、2704、2903、3103、3202、3203、3204 共计 38 套房产（面积合计为 4664.18 m²）、2 单元 0302、0402 两套房产（面积合计为 241.26 m²）。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应依法处置本案在首次执行中查封的被执行人名下上述不动产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宝鸡市陈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台区上马营滨河北路 11 号院 1 幢 1 单元 0102、0104、0201、0202、0203、0204、0301、0302、0303、0304、0402、0403、0404、0501、0503、0504、0603、0703、0704、0801、0802、1002、1904、2004、2104、2201、2301、2304、2403、2404、

2602、2604、2704、2903、3103、3202、3203、3204 共计 38 套房产（面积合计为 4664.18 m²）、2 单元 0302、0402 两套房产（面积合计为 241.26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雷
审 判 员 赵荣辉
审 判 员 卫广瑞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执行助理 刘晓辉
书 记 员 全宝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